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考慮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董事會獲授權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可能就訂立以下各項視為必要之一切文件及事宜：—
  - 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
  - iii. 保薦人、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保留協議。

\* 僅供識別

2. **動議** 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權：

- i. 以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可能就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保留協議視為必要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事宜；及
- ii. 向有關機關呈交任何有關文件以供批准或存檔。

3.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任何董事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就訂立以下各項採取之任何行動：

- 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之間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之間之貸款協議；及
- iii. 保薦人、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之間之股份保留協議。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 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